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0,000,000股，即為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監票工作。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侯皓灝先生、王平先生及陳楚雯女士已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鄭大鈞先生及魏明德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2,615,242 (100.00%)	0 (0.00%)
2	(a) 重選Peter Brendon Wylie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513,242 (99.94%)	102,000 (0.06%)
	(b) 重選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615,242 (100.00%)	0 (0.00%)
	(c) 重選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2,615,242 (100.00%)	0 (0.00%)
	(d) 重選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615,242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調整董事的薪酬	182,615,242 (100.00%)	0 (0.0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2,615,24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182,615,242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182,515,242 (99.95%)	100,000 (0.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藉由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182,515,242 (99.95%)	100,000 (0.05%)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